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張麗珍

相 對 人 創世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藝文

關 係 人 林俊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林俊揚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嗣關係人林俊揚向聲請人借貸10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0年4月2日，詎清償期屆至後，關係人林俊揚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1年5月17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

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4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段		0000-0000				519.00	10000分之16	
002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段		0000-0000				38.00	10000分之16	
003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段		0000-0000				75.00	10000分之16	

(建物)		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49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○0號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	10層鋼筋混凝土造、商業用	第三層：465.60；總面積：465.60		10000分之179				